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马来西亚

增 编

受审议国家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
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马来西亚政府对马来西亚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报告第 106 段所列建议的答复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关于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结果报告所载有关规定，马来西亚政府研究了马来西亚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报告草稿第 106 段中的建议，特作出下列答复：

序 数	建 议	答 复
1	<p>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并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两项条约(联合王国)；建议马来西亚批准《残疾人公约》(芬兰)；尽快撤回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保留意见(芬兰)；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意见(比利时)；提倡男女平等和保护儿童，考虑同意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墨西哥)；作为已经在 1998 年采取措施的补充，撤回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法国)。</p>	<p>马来西亚正在进一步研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建议，一旦有关立法框架的主要问题得到解决，即可批准这些条约。</p> <p>马来西亚于 2008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现处于批准该项公约的最后阶段。</p> <p>马来西亚正在逐步审查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旨在考虑到宪法规定、法律和国家利益的情况下撤销这些保留。</p> <p>马来西亚作出必要的政策和立法修正，针对社会各阶层开展认识男女平等和儿童权利的方案。这些活动是在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实质性参与下开展的。</p> <p>马来西亚政府目前正在拟订“全国儿童保护政策”及其“行动计划”，以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工作，使他们免遭忽视、虐待、暴力和剥削。</p>
2	<p>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通过签署和批准 1951 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保护移徙工人、难民及其家属的人权(联合王国)。</p>	<p>马来西亚不是 1951 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因此不承认要求获得难民身份的人或寻求庇护者。</p> <p>但政府业已作出行政安排，基于人道主义理由，视个案情况，向要求获得难民身份的人和/或持有难民署签发的身份证件的人寻求庇护者提供协助和保护。</p> <p>马来西亚正在改进其立法框架，建立安置这些人的适当机制。</p>

序数	建议	答复
3	使国内立法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相一致(智利)。	马来西亚正在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加强现行立法，使特别是民间社会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条款转化为国内立法的工作。
4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马来西亚目前没有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但政府继续观察和评估《罗马规约》的执行和国际刑事法院的运作情况。 马来西亚不排除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可能性，但只能在国内立法框架得到加强后开展这种合作，进而能够对国际刑事法院管辖下的国内外所犯罪行进行起诉。
5	制订禁止歧视的法律(乌克兰)。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保护不受基于宗教、种族、血统、性别或出生地的歧视见诸于《联邦宪法》第八条。 各种其他现行立法以及通过政策措施规定了防止歧视的额外保护。
6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的有关建议，确保包括少数群体、土著人民和移徙工人子女在内的所有儿童的权利受到全面保护(南非)。	政府设立了一个技术委员会，协调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包括保护少数群体、土著人民和移徙工人子女的权利。
7	按照《巴黎原则》确保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联合王国和荷兰)，修订 597 号法(联合王国)；使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涵盖《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权利(联合王国、荷兰)，开发一个高效的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建议后续落实系统，并采取措施确保委员会遵守《巴黎原则》(芬兰)；按照《巴黎原则》加强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加拿大)。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独立运作，不接受政府的指示。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具有广泛的职权，包括调查有关侵犯人权的申诉。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符合《巴黎原则》及其中有关组成和独立性及多元文化保障的规定。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成员由国王根据总理与包括人权委员会主席和民间社会代表在内的三位成员组成的任命委员会磋商后提出的建议任命。 为了加强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的运作能力，政府采取措施修正议会已经批准的 597 号法案。

序数	建议	答复
8	按照皇家委员会关于警察改革的建议，设立独立和公正的警务投诉委员会(荷兰)。	<p>马来西亚政府正着手设立独立和公正的委员会，该委员会作为皇家委员会提议的警务投诉委员会替代机构，被指定为执法机构廉正委员会。</p> <p>拟议的执法机构廉正委员会将具有更为广泛的管辖权，赋予它调查警察部队以及其他联邦执法机构不当行为的投诉。</p> <p>正在通过议会履行设立拟议的执法机构廉正委员会的必要立法程序。</p>
9	确保定期对法官、检察官、警官代表和其他执法机构进行有关人权、不歧视和国际法的法律约束力性质方面的培训(乌克兰)。	<p>马来西亚司法机构成员始终积极参与持续法律教育。法官和司法干事参加区域和国际一级的研讨会、讲习班、会议和培训课程。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不断接受适当和必要的培训。</p> <p>开展了有关人权的各种能力建设活动，司法和法律培训学院开设课程，加强公职人员、法定机构和地方当局有关人权问题的知识、专长和素养。</p>
10	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数目，包括非暴力罪，并考虑废除死刑(法国)	<p>马来西亚可判以私刑的罪名数量有限，仅涉及性质非常严重的罪行。</p> <p>但政府正在考虑进一步减少这一数目，特别建议修正现行禁止贩运毒品的立法，将最高刑期减至终身监禁。</p> <p>马来西亚还在审查所有判以死刑的罪行，重新考虑妥当的指控，针对必须判以死刑的罪行案件而恰当量刑。</p>
11	取缔家庭内的体罚；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机会，能够诉诸法律补救、免遭肇事人危害的保护。开展有效运动，使人们了解和认识这一事项(德国)。	<p>保护免受家庭暴力的规定见于现行立法，包括 1994 年《家庭暴力法》、《刑法典》和 2001 年《儿童法》。</p> <p>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各项原则，颁布了 2001 年《儿童法》，对在没有任何差别的情况下关于儿童的照料、保护和复原作出法律规定。</p> <p>现行立法和行政体制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保护和补救途径。</p> <p>政府正在不断开展提高认识和觉悟运动。</p>

序数	建议	答复
12	<p>加强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确保界定的在配偶一方不同意情况下发生的婚内强奸为犯罪行为(加拿大)</p>	<p>政府已经采取必要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包括修正《家庭暴力法》、《刑事诉讼法》、《刑法典》，并颁布 2007 年《打击贩运人口法》，所有这些法律都旨在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p> <p>对《家庭暴力法》进行了修正，将“家庭暴力”的定义扩大，增加了在精神、智力和心理上的家庭暴力形式；延长临时保护期限，对受害者要求赔偿的权利采用新规定。</p> <p>修正了《刑法典》，规定“在合法婚姻存续期间，任何男子为了与妻子性交而对妻子或其他人造成伤害或死亡威胁均应处以监禁，期限可延长至 5 年”。</p>
13	<p>考虑一种取代无限期预防性羁押的办法，如刑事起诉等(联合国)；确保逮捕和羁押规定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符；确保所有被拘留者都能及时获得对其拘留提出异议的法律补救方法、获得法律顾问和在没必要拖延的情况下受审或释放(德国)；考虑修改《国内安全法》，使国内安全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符，包括增加被拘留者的法律保障措施，废除未经审讯长期拘押的做法(意大利)。</p>	<p>马来西亚政府认为，现行预防性羁押立法对国家安全至关重要。这些法律是为了防止颠覆分子，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安全，在国际法上得到认可。同时为确保遵守法治，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安全保障。</p> <p>马来西亚政府认为，现行立法为保护根据这类立法被拘留者的人权提供了充分保障。尽管如此，马来西亚政府仍然计划进行全面研究，审查《国内安全法》。</p>
14	<p>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宗教自由(智利)；继续保障宗教自由，消除所有公民享有这项基本人权的障碍(罗马教廷)。</p>	<p>《联邦宪法》保障宗教自由的权利，赋予各宗教团体管理宗教事务、机构和用于宗教或慈善目的的财产的自由。每个人都有信奉和实践宗教的权利，并在某些限制下，享有宣传自己宗教的自由。</p> <p>《联邦宪法》还允许各州和联邦领土颁布控制或限制在穆斯林中宣传非伊斯兰宗教教义或信仰的法律。</p> <p>《联邦宪法》还规定，行使宗教自由的权利不应妨碍任何有关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的法律。马来西亚政府认为，这些限制完全符合国际法有关条款规定。</p>

序数	建议	答复
15	通过有关媒体的法律，保障言论和信息自由(法国)；审查和修订诸如《煽动法》、《印刷和出版法》和《国家机密法》等法律，使公民充分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包括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加拿大)。	<p>马来西亚政府认为，马来西亚现行立法为确保充分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作出充分保障。</p> <p>马来西亚政府还认为，维护国家统一、和谐与安全至关重要，因此根据有关法律和条例进行某些限制符合国际标准。</p>
16	改革《警察法》，使 3 人或 3 人以上集会需获警方许可的要求不侵犯和平集会的自由(荷兰)；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废止或修订《国内安全法》和《紧急公共秩序和预防条例》，同时不对政治活动人士、记者或其他参与和平活动的人士适用这些条例(加拿大)。	《联邦宪法》充分保障和平集会的权利，但同其他国家的做法一样，马来西亚政府认为，需从有关当局获得举行这类集会或聚会许可或核准的要求对维护安全、公共秩序、道德和避免煽动骚扰和平至为重要。
17	确保公民和非公民，包括移徙工人、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土著人民全面和普遍一律都能获得卫生服务(乌克兰)。	<p>马来西亚的卫生服务由公营和私营企业提供，私营服务由保险或收费取得。公立基础保健设施不加歧视向所有人开放，无论社会群体、性别、国籍和支付能力，包括移徙工人，无论其法律身分。在公立基础保健服务中，提供包括产前、妇幼、婴幼儿、青少年、成人和老人照料在内的全面保健服务。为边远社区提供包括流动诊所和“巡诊医生”服务在内的拓展服务。</p> <p>全国人口和家庭发展委员会提供面向家庭的卫生诊所，旨在提倡健康生活。向公众提供免费和低成本检测服务。委员会还为公众开设有关生育和家庭发展的免费课程，旨在提倡更美好的家庭生活。</p>
18	与难民署一道拟订一个行政框架，将难民和寻求庇护人与非正常移徙者区分开来，适用外国侨民国际待遇标准(荷兰)。	<p>尽管马来西亚不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缔约国，也不承认要求获得难民身份的人和/或寻求庇护人的身份，但仍作出行政安排，基于人道主义理由，依个案对这些人提供协助和保护，将要求获得这类身份的人与非正常移徙人员有效区分开来。</p> <p>马来西亚政府目前正与难民署一道拟订一项立法框架，协调要求获得难民身份的非正常移徙者的政策和强制措施。</p>

序数	建议	答复
19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虐待移徙工人，尊重他们的权利(智利)；允许移徙家庭雇工如受虐待能够充分获得法律补救，正式调查所有虐待案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采取有效步骤，保护移徙工人不受民团的攻击；确保离境前培训中心的运作符合工人的基本需要，不鼓励任何形式的虐待(德国)；继续采取措施确保移徙者的权利得到尊重，不允许与移徙有关的任何消极现象的出现，包括贩运人口(白俄罗斯)。	<p>外籍工人受包括 1955 年《就业法》；1967 年《工业关系法》；1959 年《工会法》；1952 年《工人补偿法》；及 1994 年《职业安全和健康法》在内的地方劳工法律的保护。外籍工人还可获得法律补救。</p> <p>马来西亚政府定期审查劳工政策、法律和条例是否符合目前的需要，并正在制定新的规定，解决涉及外籍工人性骚扰案件，包括外籍家佣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对外籍工人的剥削性就业加以管制。</p> <p>马来西亚政府还制定有关雇主聘用外籍家佣待遇和保护外籍家佣权利的要求准则。</p>

-- -- -- -- --